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樓

承辦人：徐莉君

電話：03-4637000

傳真：03-4632416

E-mail: hahaschool10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幼文聯總(順)字第109121401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 旨：建請 貴部提案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有關幼兒園得需配置人員中，增列：幼兒園得視需要並考量幼兒身心均衡發展，聘任受過專業訓練之專任或兼任幼兒體能感統遊戲專業人員入園偕同教學，請 鑒核。

說 明：

- 一、多數幼兒園為鍛鍊幼兒健康體魄，每天提供幼兒足夠戶外體能大小肌肉活動，惟因教保人員未受過體育教學專業訓練，常造成發育中幼兒運動傷害，每需聘任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能助教協助教學，且未向家長額外收取任何費用。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前述該專業體能助教人員未具教保員身分，導致園方須因而受到重罰，尤其在修改幼照法加重罰則後，園方只好被迫停掉幼兒每天最期待的體能課，也同時犧牲掉幼兒享有專業而正規安全的體能教學權利。

辦 法：建議貴部提案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有關幼兒園得需配置人員中，增列：幼兒園得視需要並考量幼兒身心

均衡發展，聘任受過專業訓練之專任或兼任幼兒體能感統
遊戲專業人員入園偕同教學。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會秘書處

總會長 陳和順